

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晋01清申2号

申请人：徐识非，男，1958年8月18日出生，汉族，住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国师街17号北楼2单元1号。

委托诉讼代理人：郭婷，山西景定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栋梁，山西景定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山西易佳广厦房地产销售有限公司，住所地太原市迎泽区迎泽南街20号（鼎元时代中心C座2404）。

法定代表人：张俊蝉，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常战强，山西成诚律师事务所律师。

徐识非依据公司股东身份以山西易佳广厦房地产销售有限公司出现法定解散事由后未自行成立清算组开展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对山西易佳广厦房地产销售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于2024年1月29日立案。

山西易佳广厦房地产销售有限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异议称，1.对于强制清算申请以及授权委托书中徐识非签字是否本人所签，强制清算申请是否为徐识非的真实意愿，在徐识非本人未到

庭的情况下无法核实，请求法院不予受理强制清算申请。2.徐识非对山西易佳广厦房地产销售有限公司不享有股权，无权提出强制清算申请，请求法院不予受理强制清算申请。3.在徐识非职务侵占山西易佳广厦房地产销售有限公司款项尚未追缴的情况下，考虑到追缴对强制清算的影响，以及徐识非的不良动机，请求法院不予受理强制清算申请。4.徐识非提供的清算资料涉嫌伪造，不具备强制清算的条件，请求法院不予受理强制清算申请。

本院认为，强制清算案件应由权利人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申请。被申请人山西易佳广厦房地产销售有限公司在法定时间内提出异议称申请人徐识非的授权委托书非本人签字亦非本人真实意愿，且存在刑事调查案件尚未结案。针对该异议被申请人提供太原市公安局迎泽分局2021年7月9日出具的《立案告知书》予以佐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之规定，本院认为，强制清算案件需依申请进行，债权人、公司股东、董事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有权提出针对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本案中，被申请人山西易佳广厦房地产销售有限公司针对申请人身份及真实意愿辨识提出异议，涉及申请主体的合法性问题，本院依法予以审查。本院于2024年2月19日赴太原市公安局迎泽分局经侦大队调查，经了解山西易佳广厦房地产销售有限公司涉嫌职务侵占一案该分局已经立案，目前尚未结案。本院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调取山西易佳广厦房地产销售有限公司《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该报告显示：2018年11月6

日山西易佳广厦房地产销售有限公司通过该系统发布简易注销公告并附加盖公章和张俊蝉、徐识非、曹瑄签字的《全体投资人承诺书》。经核对，《全体投资人承诺书》中徐识非签字与本案授权委托书中徐识非签字存在明显差异，就此问题本院分别向双方询问该简易注销公告事项由哪方办理，双方代理人各执一词。因听证当天徐识非本人并未到庭，在其授权委托书签字存在瑕疵情况下，本院询问代理人本次委托申请的过程，代理人表示非本人直接委托，有鉴于此，本院于2024年2月20日通过徐识非代理人通知徐识非本人在五个工作日内到庭接受询问，五个工作日满徐识非本人未到本院接受询问，其代理人提交光盘录像和医院出院证，本院无法核实光盘合法性、真实性和关联性、医院出院证和本案申请时间存在矛盾。本院认为，对公司的强制清算属于法律赋予债权人、公司股东、董事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等合法主体在公司出现法定事由时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的法定权利，徐识非作为工商登记的股东，其本人有权提出申请，但本案中因涉及主体意愿辨识问题，在代理人提交委托手续存在明显瑕疵且经人民法院调查被申请人异议存在的情况下，人民法院有权利要求徐识非本人配合法院查明事实，经人民法院明确要求本人到庭接受询问情况下徐识非本人未在指定时间内到庭说明情况，代理人并未就本案系徐识非本人真实意愿尽到举证证明责任，该申请主张本院不予采纳。同时，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条对清算组职权的规定，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属于对公司财产、资产的清算程序，本案中公司尚未终结的职务侵占案件因涉及公

司资产处置和认定，调查结果与清算组依公司法对公司开展的清算工作存在重合和关联，为充分保护公司合法权益，本案所提申请亦应待公司所涉案件终结后提出更为适宜。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百八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裁定如下：

不予受理徐识非对山西易佳广厦房地产销售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如不服本裁定，徐识非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提交副本五份，上诉于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孙	锐
审	判	员	赵	琍
审	判	员	李	哲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法	官	助	理	李	娜
书	记	员		平	凡